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雲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承軒

　　陳丰浚

被　　告　盧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內關於被告「盧強」之記載，應全數更正為「盧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